

專利話廊

從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談專利權證券化

廖正多 律師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符合金融資產證券化之資產包括汽車貸款債權或其他動產擔保貸款債權及其擔保物權，房屋貸款債權或其他不動產擔保貸款債權及其擔保物權，租賃債權、信用卡債權、應收帳款債權或其他金錢債權，以前述資產與信託業成立信託契約所生之受益權，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債權。另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前述資產包括與債務人簽訂契約約定，於該契約所定條件成就時，得向債務人請求金錢給付之將來債權。專利權權利金之債權，即屬前述以契約約定所定條件成

就時，得請求金錢給付之將來債權。亦即，專利權證券化之法律依據應為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專利權證券化的例示模式為，由專利權人與專利被授權人訂立專利權權利金契約，按約依期給付權利金；專利權人將此權利金債權信託予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專利權權利金債權為擔保，發行證券向投資人募資；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給付信託條件或受讓權利金債權之對價予專利權人；被授權人按期將權利金給付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證券發行契約之約定，給付本金、利息或紅利予投資人。以上之模式乃以專利權人與被授權人訂有權利金契約，而專利權人意欲將專利權證券化取得穩定之資金，而將此權利金債權信託予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且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進行專利權證券化之流程。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稱之特殊目的信託，是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之資產項目，在信託業與資產所有者間成立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所稱受託機構，以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為限。以專利權證券化而言，即專利權人將其專利權或得收取之專利權權利金債權，信託予特殊目的信託業，由特殊目的信託業進行發行證券募集資金之程序。而特殊目的信託之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應檢具申請書或申報書及證券化計畫、契約書、財產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避險計畫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特殊目的公司，是由金融機構組織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專門辦理資產證券化，包括專利權證券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對於依法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有許多別於公司法之規定，適用於辦理資產證券化。

在專利權證券化的市場裡，最顯著的例子要屬美國耶魯大學於 2000 年時研發一種對抗愛滋病的藥物，命名為 Zerit，其分子式為 $C_{10}H_{12}N_2O_4$ ，取得美國專利號數為 US4,978,655。原本 Zerit 係由耶魯大學授權必治妥施貴寶公司(BMS)生產製造銷售，而該公司依授權契約之約定，定期支付專利權權利金予專利權人耶魯大學。嗣後專利權人將此權利金債權出售予 Pharmaceutical Royalties LLC，並由 BioPharma Royalty Trust 進行證券化業務，而發行大約 115,000,000 美元之證券，證券種類包括優先債權證券 (Senior Loan)、次級債權證券 (Mezzanine Loan) 以及可轉換股權債券 (Equity)。透過此證券化過程，大學研發團隊可提早取得因證券募集而得之資金，且因原本權利金係依銷售數量而有變動，現可消除此種不確定之變動。而投資人，即證券持有人，則依證券契約，享有證券表彰之本金、利息及紅利，於約定之期限到達時，即可獲取其利益；或依證券契約得於期間內轉讓，於轉讓時獲取轉讓之利益。

專利權證券化屬權利融資的方式之一，然而，專利權融資之市場仍以設定質權為大宗，以中國大陸而言，在 2020 年上半年即有 650 億人民幣左右以專利權為質權設定之融資，且持續成長中，可見專利權之價值得為融資之基礎權利仍廣受肯定，僅未為選擇以證券化為融資方法而已。

專利權證券化的投資者，於進行證券投資時之考量在於專利權有效性之強弱，專利授



權對象之市場營銷能力、給付權利金之可靠度及持續性，以及證券化證券種類之風險等，諸多事項均有賴專業之評等，使投資者藉以評估投資之獲利空間及風險區間。成功的專利權證券化，應具有合法有效之專利權高度評等，並授權具有穩定可靠給付權利金之企業，而設計具有高信用評等之證券營銷方式，始能達成以證券化營銷專利權之目的。





各國專利局新冠病毒疫情擴充檢索系統功能簡介

鄭博軒

當今世界各國正忙於與新冠病毒 (COVID-19) 對抗，涵蓋各領域且擁有豐富技術資源的專利局更是不能置身事外。自從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以來各國專利局相繼提出不同應對的政策措施，其中有些國家的專利局特別針對這波新冠病毒疫情推出了相關的輔助檢索工具，希望藉此使大眾更能夠針對相關領域的技術有進一步的了解，也能夠連結該領域的專業人士一起發展足以對抗新冠病毒疫情的技術。以下就幾個專利局之檢索系統分別予以說明並以表格呈現方式做一比較。

一、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PATENTSCOPE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於今年四月在全球專利數據庫增加了 PATENTSCOPE 新的檢索工具，以促進對已發布專利文件中包含訊息的定位和檢索，其中針對新冠病毒的檢索功能可為相關的人士提供容易取得的資訊來源，以增進對新型冠狀病毒等疾病的檢測、預防和治療。新的 PATENTSCOPE 檢索工具提供了包含人工呼吸領域、診斷程序、消毒、資訊學、醫療設備及運輸、藥物治療／預防及個人防護裝置等的快速檢索分類，並提供了十種語言的檢索方式，使得使用者可以在較低語言障礙的情況下檢索和分析特定技術。

二、澳洲專利局-Patent Analytics Hub

澳洲專利局於今年五月針對新冠病毒疫情於該局網站的專利分析中心 (Patent Analytics Hub) 特別推出了可一覽疫情相關專利訊息的專利可視化軟體包 (package of patent information products)，藉此幫助相關的研究人員和決策者確定新冠病毒流行期間有關的專業技術、供應和製造能力，其中在呼吸器、面罩／口罩、手術衣和護目鏡、冠狀病毒疫苗、新用途的藥物和醫療診斷方法上有六個交互式可視化顯示，使用者可獲取相關數據並快速辨識出世界各地特定的技術和不同國家的申請人，其中包含自 2000 年以來與前述各項技術有關的專利申請資訊，而所列出的資訊欄更包括指向 EPO 檢索系統的專利完整詳細訊息連結。

三、美國專利商標局-P4P 平台

美國專利商標局於今年五月建置了 Patents 4 Partnerships (P4P) 平台，此平台初始階段著重於新冠病毒相關的專利集結，希望做為專利權人和能使相關專利權轉化為應對新冠病毒疫情相關解決裝置或方法的個人和企業之間的橋樑，將彼此藉由如同匹配的方式聯繫起來並將技術商業化，其中包含了個人防護設備、消毒劑、呼吸器、測試設備及其組件等等領域的資訊，目的為透過此新開發的檢索工具促進相關創新技術快速進入市場。

四、歐洲專利局-檢索策略說明

歐洲專利局提供了有關新冠病毒的各種檢索策略說明，藉此幫助相關領域的科學家可經由 Espacenet 檢索系統從中檢索出相關的文獻資料，而其中包含疫苗、新冠病毒候選療法概述、候選抗病毒和對症治療藥物、抗冠狀病毒的核酸和抗體以及蛋白質、核酸測定及分析的相關診斷資訊，更統整了世界各國較為活躍的相關申請人及發明人之專利數量。

五、韓國專利局-COVID-19 專利訊息導航

韓國專利局針對新冠病毒提供了新冠病毒專利訊息導航服務 (COVID-19 Patent Information Navigation)，其中包含了專利技術訊息、專利分析與趨勢報告、新冠病毒研究訊息及相關的診斷設備訊息，讓使用者可快速的檢索出所需的資訊，而專利技術訊息中更



包含了防護／預防、診斷／測試、治療／疫苗及廢棄物處理等相關的分類，主要目的是提供訊息給相關企業，而能可快速創造出可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的產品。

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防疫專區

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全球專利檢索系統 (GPSS) 新設置了「防疫專區」的服務，其中提供了包含口罩、耳溫／額溫槍、防護衣、核酸檢測、免疫檢測、熱像儀、藥物治療、疫苗及呼吸器等 14 項分類，除了供查詢全球防疫技術相關專利外，也可利用新訊訂閱功能訂閱防疫技術相關專利新訊，藉此有助於我國相關產業可快速掌握全球防疫技術的相關專利內容。

表一、平台差異之比較

	資料年限及範圍	資料類別	檢索樣式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PATENTSCOPE	各國資料庫範圍	人工呼吸領域 診斷程序 消毒 資訊學 醫療設備及運輸 藥物治療／預防 個人防護裝置	分類項目及 附上連結至 PATENTS COPE 檢索 系統
澳洲專利局- Patent Analytics Hub	自 2000 年迄今	專業技術 供應和製造能力 呼吸器 面罩／口罩 手術衣 護目鏡 冠狀病毒疫苗 新用途的藥物 醫療診斷方法	圖表、世界 地圖標示及 附上連結至 歐洲專利局 資料庫
美國專利商標局- P4P 平台	主動願意授權的 已公開專利	個人防護設備 消毒劑 呼吸器 測試設備及組件	檢索欄位、 相關列表及 附上連結至 美國專利局 檢索系統
歐洲專利局- 檢索策略說明	自 1978 年迄今	疫苗 新冠病毒候選療法概述候選 抗病毒和對症治療藥物 抗冠狀病毒的核酸和抗體以 及蛋白質 核酸測定及分析	圖表配合文 字說明並附 上連結至歐 洲專利局資 料庫
韓國專利局- COVID-19 專利訊息導航	各國資料庫範圍	防護／預防 診斷／測試 治療／疫苗 廢物處理	分類欄及列 表並附上連 結至 KIPRIS 檢 索系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防疫專區	各國資料庫範圍	口罩 耳溫／額溫槍	分類項目並 連結至全球



		防護衣 核酸檢測 免疫檢測 熱像儀 藥物治療 疫苗及呼吸器	專利檢索系統
--	--	--	--------

由表一幾個國家的專利局針對此次新冠病毒疫情所提出的相關檢索平台或原有檢索系統之擴充功能可發現，除了大多是將較為相關的技術以其 IPC 分類做一統整集結外，其中澳洲專利局及歐洲專利局主要是將相關的統計數據隨時間或地點以圖表的方式呈現，並進一步分析市場現況，在使用操作上筆者認為較適合於對專利尚未熟悉的一般使用者，除了可以較輕鬆的方式解讀相關資訊外，更可快速了解目前全世界各領域的佼佼者有哪些，偏向前端導引取向的檢索系統。在美國專利局的 P4P 平台則可明顯看出是以結合專利權人與業界為主要目的，較適合專利相關人士使用及交流，偏向後端整合取向的檢索系統。我國的全球專利檢索系統為採用擴充功能的方式，事先將關鍵字及 IPC 分類的條件定義進系統，藉此以簡化查詢所要輸入的相關資訊，使用者僅需找到自己有興趣的分類點入即可看到經由篩選後相關領域的所有專利，由此可知也是屬於前端取向便於一般民眾快速獲取資訊的方式建置。

雖然前端取向的資訊有助於快速獲取新知及幫助新技術的開發，但缺乏後端將技術投入產業實際運用的管道，對於實質要應用於新冠病毒疫情上仍還有一段差距。我國若可參考澳洲專利局及歐洲專利局建置後端的整合資訊及交流平台，提供握有相關技術而尚未商業化的專利權人更多曝光的機會，相信更能夠促進相關產業的發展以及對新冠病毒疫情有所幫助。

參考資料：

- 1、<https://www.wipo.int/covid19-policy-tracker/#/covid19-policy-tracker/ipo-operations>
- 2、<https://www.ipaustralia.gov.au/about-us/news-and-community/news/new-patent-visualisations-latest-covid-19-technology>
- 3、<https://www.uspto.gov/coronavirus/uspto-covid-19-response-resource-center>
- 4、<https://www.epo.org/news-events/in-focus/fighting-coronavirus.html>
- 5、https://www.kipo.go.kr/ncov/index_e.html
- 6、<https://www.tipo.gov.tw/tw/cp-853-875513-38fe6-1.html>



全球 e 起來抗疫

陳品薇 彙編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可說是 2020 年最讓人聞之喪膽的一隻病毒。自 2020 年農曆新年期間爆發，彼時最緊張的應是鄰近中國大陸的臺灣，幸運的是，我國防疫工作相當完善，故相較於其他國家來說，臺灣人民於生活上仍維持正常上班上課、運動賽事於有條件下舉行，可說是「成功抗疫，抗疫成功」。雖我國疫情較輕，然針對中國大陸、美國、日本等國家可就不是這般幸運，含專利業界等其他產業界無一倖免。更者，因染疫之故所造成的骨牌效應，造成產業界鏈的停滯不前與推遲現象，各專利局為因應這些情況，啟用異地辦公與提供相關救濟措施，以期能將受到的傷害最小化並減輕智慧財產權使用者之負擔。

回顧過去半年，在疫情期間，各主要專利局針對這場全球性疫情提供之智慧財產權特殊之措施。

美國專利局：啟動異地上班措施，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美國專利局停止對外開放、停止面詢、各項會議改以視訊會議或電話方式舉行、部分請願程序者免收請願規費，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針對小個體與微個體者須提交的文件及規費繳納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日本專利局：針對一般申請案件或審判案件之期限，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者，於辦理程序同時敘明逾期未辦事由，經認可後即受理；法令規定期限內應辦之程序，因受疫情影響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在規定的救濟程序期限內完成即可，惟須於辦理程序同時敘明逾期未辦事由，經認可後即受理。

韓國專利局：延後審查委員依職權要求之回覆期限，然發明專利法所載之法定期間並未鬆綁。

歐洲專利局：發出因新冠病毒疫情造成之紛擾之有關公告，並延長案件與規費繳納期限。

中國大陸國知局：延長農曆春假，並發出第 350 號公告，明確疫情期間受疫情影響造成權利喪失的救濟程序。

WIPO：暫停寄送紙本通知等。

我國智慧局：公告申請人如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導致遲誤各項法定期間或指定期間者，於完備指定行為後，原則上將視個案具體情形從寬認定之。

除了提供相關延長期限或免除收取規費等措施外，各專利局亦推出相關資訊工具，以利於強制授權、疫苗研發用，以下列舉部份專利局與相關組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所推出之抗疫相關資訊媒介與工具。

美國專利局：推出因應新冠病毒之資源中心 ([COVID-19 Response Resource Center](#))，該資源中心可查看提供與新冠病毒疫情有關的國際最新動態。

歐洲專利局：在網站上開設[專頁](#)，整合對付冠狀病毒或治療新冠肺炎相關的專利資訊，專頁內容包含提供疫苗、新冠肺炎可能之療法、抗病毒之可能用藥、對抗冠狀病毒之核酸 (nucleic acid) 及抗體。

WIPO：推出智慧財產政策追蹤器 ([IP Policy Tracker](#))，提供各國專利局針對新冠病毒疫情所採取的措施，例如辦公狀態、遠距服務及期限延長等。該追蹤器涵蓋十幾個國家，定期更新，並可透過資料庫介面免費閱覽。

中國大陸專利局：在網站上另開設[專頁](#)，內容包括新冠病毒疫情之防控動態、工作通知與地方行動。

智慧局：於全球專利檢索系統 (GPSS) 全新建置「[防疫專區](#)」，以口罩、防護衣、檢測、疫苗、藥品等 14 項防疫需求較大的產業來分類，一鍵點擊便可查詢全球防疫技術相關專利。



WHO：建置新冠病毒工具近用加速器 ([Access to COVID-19 Tools Accelerator](#))，並建立新冠病毒科技近用池 ([COVID-19 Technology Access Pool, C-TAP](#))。

不可否認的是，新冠病毒迫使全球改變生活與工作方式，舉例來說，為避免群聚以控制疫情，不少專利局均關閉實體辦公處，僅派駐必要人員，審查委員則改採居家上班；再以企業之間的運作方式來說，亦被迫轉換日常作業形式，例如開始使用 Zoom、Skype、Webex、Microsoft Teams 與 Google Meetings 這些視訊工具以利於商業運作。雖新冠病毒對於全球帶來的負面衝擊甚大，但以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或許是一個改變未來溝通模式的一個轉折點，即未來可能會有越來越多異地辦公者、企業廣泛使用網路視訊等減少面對面的機會的接觸，這些看似方便的轉變，對於雇主與雇員，審查委員與申請人間的溝通，是否會朝著 E 化的方向續行？異地辦公是否會成為新的工作方式？值得於這場相當長的抗疫賽結束後，持續關注。

台一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順應疫情下之潮流，將自 9 月起，每月推出網路研討會，向外界介紹最新的專利實務。首場網路研討會將於 2020 年 9 月 4 日舉行，探討主題為英國脫歐對歐盟設計之影響，欲參加者可點選以下連結報名
<https://www.taie.com.tw/tc/p2-news-detail.asp?sn=384>

參考資料：各國專利局官方網站